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活動社團成立實施要點

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促進校園和諧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得自願籌組或參加活動社團，每一個活動社團成立人數應達二十人以上。

人數達前項標準後，經召開社員大會，推舉社長並將社員名冊送人事室，登記成立活動社團。

活動社團性質相同者，同一校區以成立一個為限。

三、活動社團社長任期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，任期屆滿前應召開社員大會重新推舉。年度中因故無法擔任社長者，由社團推舉人員接任之，並通知人事室更新社長資料。

擔任活動社團社長，以一社團為限。

社團成立後，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社員名冊送人事室備查。

四、各活動社團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服務原則下，得申請利用校內運動場館、會議室或教室辦理活動，其申請使用依各業管單位所定管理規範辦理。

各活動社團得向體育室推派人員，代表學校參加體育競賽活動。

各活動社團得自行規劃辦理國內文康聯誼活動並請領補助。

各活動社團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，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相關活動。

五、各活動社團不得利用辦公時間從事各項活動。

教師在不影響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之原則下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六、各活動社團辦理活動時，需依活動內容及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

教職員工自願參加社團活動發生意外受傷，不得申請公傷假。但經指派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活動致傷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各活動社團所需經費，得向社員收取費用支應，其標準須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
各活動社團依前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者，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社員公布經費收支情形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